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73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維倫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于萱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伊於本件訴訟起訴狀之地址雖記載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下稱大同路址），然非伊實際住所，僅可認係居所或送達地，伊之住所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1（下稱東方路址）。嗣伊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上訴狀記載「住址詳卷」，即係以東方路址為送達處所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逕將民國114年10月20日補費裁定寄存送達大同路址，再以伊未於期限內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伊上訴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

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大同路址為再抗告人住所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